

中國財稅快訊

期數: BMISZ 第 101 期 2009 年 9 月 15 日

稅務-非居民企業稅務法規專題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服務貿易等專案對外支付提交稅務證明有關問題的通知

匯發【2008】64 號

為完善國家外匯管理和稅收管理，現就服務貿易、收益、經常轉移和部分資本專案對外支付提交稅務證明有關問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 25 日聯合發佈。

核心內容：

- 非居民企業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服務貿易、收益、經常轉移和資本項目外匯資金，境內機構和個人向境外支付單筆支付等值 3 萬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3 萬美元）時，應當按國家有關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服務貿易、收益、經常轉移和部分資本專案對外支付稅務證明》。
- 境內機構或個人對外支付實際支出發生於在境外的項目，無須辦理和提交《稅務證明》。
- 對外支付外國公司船舶運輸收入應當按規定提交稅務證明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國公司船舶運輸收入稅收管理及國際海運業對外支付管理的補充通知》（國稅發[2002]107 號）的規定執行。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國稅發〔2009〕3 號

為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1 月 9 日發佈。

- 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 扣繳義務人應將非居民企業取得的不含稅所得換算為含稅所得後計算徵稅。

- 依法享受非居民企業減免稅優惠的，應按相關稅收減免管理辦法和行政審批程式的規定辦理。對未經審批或者減免稅申請未得到批准之前，扣繳義務人發生支付款項的，應按規定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企業可以適用的稅收協定與本辦法有不同規定的，可申請執行稅收協定規定；非居民企業未提出執行稅收協定規定申請的，按國內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執行。
- 因非居民企業拒絕代扣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應當暫停支付相當於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款的款項，並在 1 日之內向其主管稅務機關報告，並報送書面情況說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管理辦法

國稅發〔2009〕6 號

為規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征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1 月 22 日發佈。

- 需要匯算清繳的非居民企業
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以下稱為企業），無論盈利或者虧損，均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本辦法規定參加所得稅匯算清繳。
- 不需要匯算清繳的非居民企業
 - 1、臨時來華承包工程和提供勞務不足 1 年，在年度中間終止經營活動，且已經結清稅款。
 - 2、匯算清繳期內已辦理註銷。
 - 3、其他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可不參加當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
- 相關法律責任
 - 1、企業未按規定期限辦理年度所得稅申報，且未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延期申報，或報送資料不全、不符合要求的，應在收到主管稅務機關送達的《責令限期改正通知書》後按規定時限補報。
 - 2、企業未按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匯算清繳，主管稅務機關除責令其限期辦理外，對發生稅款滯納的，按照稅收征管法的規定，加收滯納金。
 - 3、企業同稅務機關在納稅上發生爭議時，依照稅收征管法相關規定執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稅收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19 號

為規範對非居民在中國境內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的稅收徵收管理，國家稅務總局制定並於 2009 年 2 月 5 日發佈。

核心內容：

- 非居民企業未按規定提交《非居民企業承包工程作業和提供勞務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報告

表》及有關證明資料，或因專案執行發生變更等情形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不得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依照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稅款。

- 境內機構和個人從境外取得的付款憑證，主管稅務機關對其真實性有疑義的，可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證機構或者註冊會計師的確認證明，經稅務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可作為計賬核算的憑證。會影響企業的所得稅稅前扣除。
- 欠繳稅款的非居民企業法定代表人或非居民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規定結清應納稅款、滯納金又不提供納稅擔保的，稅務機關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機關阻止其出境。

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非居民稅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國稅發[2009]32 號

為貫徹全國稅務工作會議精神，落實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做好稅收征管工作的要求，切實加強非居民稅收管理，進一步提高非居民稅收管理品質和效率，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3 月 9 日發佈。

- 做好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申報及匯算清繳工作。
- 加強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勞務稅收管理。
- 加強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工作。
- 做好對外支付稅務證明管理工作。
- 抓好稅收收入預測分析工作。
- 充分利用現代資訊技術。
- 加強協調配合，各地國稅局和地稅局應加強協調配合，建立聯合工作機制。
- 開展非居民企業稅收專項檢查。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跨年度老合同實行營業稅過渡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9]112 號

2009 年 8 月 25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對跨年度老合同實行營業稅過渡政策的通知》，對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之前與境外簽訂，且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執行完畢的勞務合同等適用新舊營業稅政策進行明確。

- 是否屬於境內營業稅應稅行為，以及營業額如何確定，合同到期日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仍按修訂前的營業稅政策執行。
- 跨年度老合同涉及的稅率、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納稅地點、扣繳義務人、人民幣折合率、減免稅優惠政策等其他事項，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修訂後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執行。
- 企業已繳、多繳、已扣繳、多扣繳的營業稅稅款，可從以後的應納稅額中抵減或申請退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

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稅發【2009】82 號

為規範執行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居民企業的判定標準，加強企業所得稅管理，現針對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以下稱境外中資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判定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4-22 發佈。

核心內容：

- 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
 - 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2、企業的財務決策（如借款、放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和人事決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
 - 4、企業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 被判定為居民企業的境外中資企業，從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可以免稅；而該境外中資企業的投資者從其分取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收益應徵收 10% 企業所得稅。
- 境外中資企業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後成為雙重居民身份的，按照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署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執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由邦盟匯駿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資訊部門編制，僅供一般參考，其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讀者不應依賴本出版物之任何資訊並將之作為專業意見的替代，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此等資訊而導致任何損失，不管該損失是如何造成，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如欲垂詢有關本文的資料或其他資訊諮詢，請隨時聯絡，我們的聯絡方式為：

邦盟匯駿顧問（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 3037 號金中環大廈 4305 室
TEL: 0755-33228900 FAX: 0755-33228933
專業諮詢直線電話：0755-33228929（宋經理）
公司網址：<http://www.bmi-china.com>；<http://www.bmintelligence.com>
E-mail：shenzhen@bmintelligence.com；irenesong@bmintelligence.com

邦盟匯駿集團[邦盟匯駿]

[邦盟匯駿]于 1995 年成立，並於 2001 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成為大中華地區財經顧問領域的首家上市公司。上市後迅速增加了評估、基金、財經公關、股票登記等團隊，組建了邦盟匯駿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財經及金融專業服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在深圳、上海、北京、泉州、廈門、廣州及成都等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 200 餘人的專業團隊。我們能夠快速的整合集團資源和優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的財經及金融領域的專業服務，服務的範圍包括投融資顧問、財稅及管理顧問、稅務籌畫、公司秘書及財稅代理、翻譯、基金管理及理財顧問、股票登記、房地產代理、財經公關、專案管理、市場策略推廣、理財策劃、資訊科技及相關的中國業務，同時聯合聯營公司及緊密的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中國準則及國際準則的評估、審計、驗資等專業機構的鑒證服務。

作為一家著名的財經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公司集合團隊豐富的專業經驗和龐大的資源網路，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做的優質服務。

邦盟匯駿顧問（深圳）有限公司[邦盟匯駿深圳]

[邦盟匯駿深圳]系[邦盟匯駿]之全資子公司，負責集團之中國業務。我們立足中國本土，依託集團的國際背景，憑藉強大的專業隊伍及商務網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財經領域的專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財稅顧問、投融資顧問、翻譯服務和法定鑒證等配套服務。公司成立以來，已促成海內外數十家企業完成企業資產整合與並購；成功協助三十餘家企業在境外上市融資；為數十家海外客戶投資中國大陸提供一站式服務；為數百家國內客戶投資海外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綜合分析地域及行業因素，為客戶提供最優的方案，以協助客戶更好地實現其發展目標。

深圳公司服務內容

本期熱門推介：支付境外費用專項稅務代理

- ※ 財稅顧問：稅務代理、稅務顧問、財務顧問、關務顧問
- ※ 公司秘書：記帳報稅、國內外公司註冊、變更、註銷
- ※ 鑒證服務：國內驗資、年檢、稅務鑒證報告；國內外審計、
- ※ 投融資顧問：企業私募融資、IPO 融資顧問
- ※ 配套服務：財經翻譯、資產評估、法律諮詢

服務的特色

不論企業大小，您都可以享受到量身定制的一站式服務。